

证券代码：832331

证券简称：高士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9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0 年度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编制完成《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编制完成《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编制完成《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15,146.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84,996.4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120,848.3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74,532.4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846,315.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